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5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3006229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師介聘至苗栗縣服務應知悉事項如下，請審慎選填志
願：

(一)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鶴岡國中、後龍國中，若選填
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
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，
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
率，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；國中階段之原
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，不得低於
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，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
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，將超額介聘至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27



1130001901

無附件



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；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：南庄國中、泰安國中（小）、東河國小、象鼻國小、梅園國小、士林國小、南庄國小、蓬萊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汶水國小、泰興國小、清安國小、大南國小。

(三)調入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；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（含預估辦理）如下：南河國小、泰興國小、象鼻國小、龍昇國小、興隆國小、僑育國小、信德國小、新開國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，電話：037-559677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